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触及要约收购，中远海运集团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批准、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（如需）、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通过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集团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”）募集资金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06,406,572 股，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

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。其中，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不超过 42 亿元。

在上述发行范围内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，由中远海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，根据募集资金总额、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如中远海能 A 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MA1FL1MMXL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
法定代表人	许立荣
注册资本	1,100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主营业务	国际船舶运输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海上、陆路、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；自有船舶租赁；船舶、集装箱、钢材销售；海洋工程装备设计；码头和港口投资；通讯设备销售，信息与技术服务；仓储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；从事船舶、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股权投资基金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16 年 2 月 5 日
营业期限	2016 年 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
主要股东	国务院国资委
通讯地址	上海市东大名路 678 号
联系电话	021-65966666
传真	021-65966886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运”）直接持有中远海能 153,692.46 万股 A 股股份，中国海运及其附属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能 1,770.70 万股 A 股股份，合计持有中远海能 155,463.16 万股 A 股股份，占中远海能总股本比例为 38.56%，为中远海能的直接控股股东。

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，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，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，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。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 54 亿元、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 6.81 元/股、中远海运集团认购 42 亿元测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5.00%，仍为中远海能的间接控股股东；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